建安区椹涧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建安区椹涧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椹涧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建安区椹涧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椹涧乡党委政府处置各种自然灾害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我乡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工作程序，提高居民的避灾自救能力和基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水平，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椹涧乡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椹涧乡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指挥机构和职责任务

（一）乡减灾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乡减灾救灾指挥部组成

组 长：罗元浩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符 浩 乡党委副书记

杨永娜 乡纪委书记

韩建涛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牛晓杰 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鑫 副乡长、宣统委员

魏喜平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常要东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刘 昊 副乡长

 孙文辉 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姚贺天 乡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 员：乡党政办、乡经发办、乡应急办、乡民政所、乡平安办、乡财政所、乡综合执法大队、乡农业农村办、乡文化服务中心、乡派出所、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乡司法所、乡规划自然资源管理所、团委、妇联、工会等各办、所、中心单位的负责人。

2.乡减灾救灾指挥部职责

（1）组织、指挥、协调全乡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向上级报告灾害救助的应急处置情况；

（3）贯彻落实上级对我乡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指示；

（4）研究制定全乡减灾救灾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

（5）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6）承担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减灾救灾工作事项。

（二）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乡减灾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应急办，为乡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乡应急办负责人符浩兼任。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单位、村（社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减灾救灾工作其他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乡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全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评估、上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对全乡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承担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2）乡党政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乡直机关、事业单位、驻乡单位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3）乡经发办：负责指导、审核有关企业灾害损失，指导协调有关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网络以及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协调救灾装备、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4）乡派出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乡民政所：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养老机构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协助乡、村（社区）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6）乡财政所：负责编制乡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并按规定程序下拨救灾资金，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管理。

（7）乡社保所：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8）乡农业农村办：负责指导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科普宣传；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水旱灾情查核、评估工作；督促指导灾区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9）乡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全乡应急广播管理，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组织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乡卫生院：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11）乡市场监管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县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对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负责对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验；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餐饮服务、食品、药品监管。

（12）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乡应急办核查、评估灾情；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乡减灾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乡减灾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按照要求做好灾害救助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乡应急管理办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各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并向乡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向乡党委、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1.信息报告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及时收集、汇总灾害信息，各有关单位应主动及时向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各类灾害信息。

（1）各村（社区）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乡应急办。

（2）乡各成员单位应督促本行业、本系统下属部门将本行业、本系统的受灾情况进行及时汇总上报。

（3）对本乡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

（4）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村（社区）、乡相关单位应急工作机构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对于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书面报送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

（5）乡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乡应急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灾情稳定前，乡减灾办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对于一些自然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一）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乡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人以上，50人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0人以上，500人以下；

4.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间以上，10间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响应措施

1.由乡减灾救灾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4.组织开展全乡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5.协调落实上级和乡党委、乡政府的有关决定。

（二）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乡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4.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间以上，20间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响应措施

1.乡减灾救灾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办所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乡减灾救灾指挥部接到灾情信息后，2小时内向乡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灾民、指导工作。

3.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工作情况；根据情况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乡应急办会同乡财政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物资，同时根据需要，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和资金。

5.乡卫生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工作。

6.乡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乡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5人以上；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人以上；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00人以上；

4.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间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响应措施

1.由乡减灾救灾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乡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向区政府上报情况，申请区政府支持。

4.乡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前向乡减灾救灾指挥部通报一次救灾情况。乡减灾救灾指挥部每日8时前向乡领导、乡有关部门和上级应急部门报送综合情况。

5.立即成立以下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

生活救济组：乡民政所牵头、乡派出所、乡财政所为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赴灾区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紧急申请、协调、调拨救灾款物，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加强对转移安置灾民的管理。

查灾核灾组：乡应急办牵头，乡经发办、乡财政所、乡农业农村办为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向办公室提供灾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卫生防治组：乡卫生院牵头，乡民政所、乡派出所为成员单位。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赴灾区指导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灾区伤病群众及时得到医治，保证食品、药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保证灾区不发生大的疫情，并按相关规定开展救灾防病工作。

治安保卫组：乡平安办牵头，乡综合执法大队、乡派出所、乡司法所为成员单位。组织警力赶赴灾区，维护灾区救灾秩序，维护重要党政机关、要害部门、救灾物资集散点及金融单位、学校、商场、仓库等场所治安秩序，保障交通主干道的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的优先运输；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生产自救组：乡经发办牵头，乡财政所、乡农业农村办为成员单位。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赴灾区指导开展生产自救，改种补种农作物，指导协调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恢复重建组：乡创建办牵头，乡民政所、乡应急办为成员单位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学校、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调查、评估、申报、立项，争取灾后尽快实施。

监督检查组：乡纪委牵头，乡应急办、乡经发办、乡民政所、乡财政所为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赴灾区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处置、研究解决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向乡减灾救灾指挥部报告研究解决。

宣传报道组：乡负责宣传部门牵头，乡文化服务中心、乡民政所、乡党政办为成员单位会同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6.乡应急办会同乡财政办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乡应急办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支持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和资金。

7.以乡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乡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9.乡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乡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3）落实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三）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

（2）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乡政府批准后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3）中央和省、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

七、 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区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乡府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二）物资保障

（1）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乡、村（社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加强乡级救灾储备，提高乡级调控能力。乡级救灾储备物资，以救灾帐篷、折叠床、衣、被为重点，逐年补充完善，由乡应急办提出方案会同乡财政办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采购，所需经费从乡财政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保证灾害发生后12小时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三）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辖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1. 附则

（一）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指对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等。本预案未加限定所称的“灾害”，均指自然灾害。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紧急转移人口、集中安置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倒损农房户数、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等。

（3）灾情稳定包括两个方面：a.致灾因素已消除，b.已发生灾害损失不再新增和扩大。

（二）预案演练

乡应急办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乡应急办制订，报乡政府批准，并报上级部门进行备案后实施。预案实施后，乡应急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村（社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乡政府办公室会同乡应急办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